

榆阳区东河水库坝顶道路硬化工程合同

发包人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榆林市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榆林国瓴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，订立合同。

一、工程地点：东河水库

二、工程内容：硬化坝顶道路 长 290m 宽 5.5 米，维护放水闸室启闭设备 2 台；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三、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。

四、合同价款：壹拾叁万叁仟肆佰捌拾捌元贰角整（133488.20）元，包含税费等。

五、质量标准：完成工程量并达到相关管理要求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施工及安全管理

1、施工期间乙方人员按照规范和现场工程技术人员要求施工，要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和安排。

2、施工期间乙方确保施工安全，对出现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。

3、施工期间，乙方材料设备进场时要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。

八、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施工期间如有中途撤离、工程质量不合格，或者按照工程进度要求，乙方不能按时完成或无能力完成时，甲方有权将剩余工程内容分包其他人员实施，并终止支付乙方一切工程费用。

九、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议解决，如有异议请诉诸于人民法院（或劳动仲裁委员会）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共两页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本合同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 榆林市榆阳区红石峡水库服务中心

法人签字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 榆林国瓴建设有限公司

法人签字：

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14 日